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61	粤鹏环保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冯金花、彭水金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工业园区（城西二期）]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5)。

(二)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0）1716 号《审计报告》。

(三)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四)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五)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六)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八)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九)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9）。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0)。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1)。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2）。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工业园区（城西二期）]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谢晓天

联系电话：0731-55880108

传真：0731-58222795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东风路8号

邮编：4111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